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韓瑞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俊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許俊文向其借款未清償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。查聲請人所提之匯款單，收款人為唐埕國際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而非相對人，且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之其他釋明文件。是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命聲請人陳明得對相對人許俊文個人請求之依據為何，然聲請人於113年4月8日民事補正狀仍未提出相對人許俊文向聲請人借款之釋明文件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